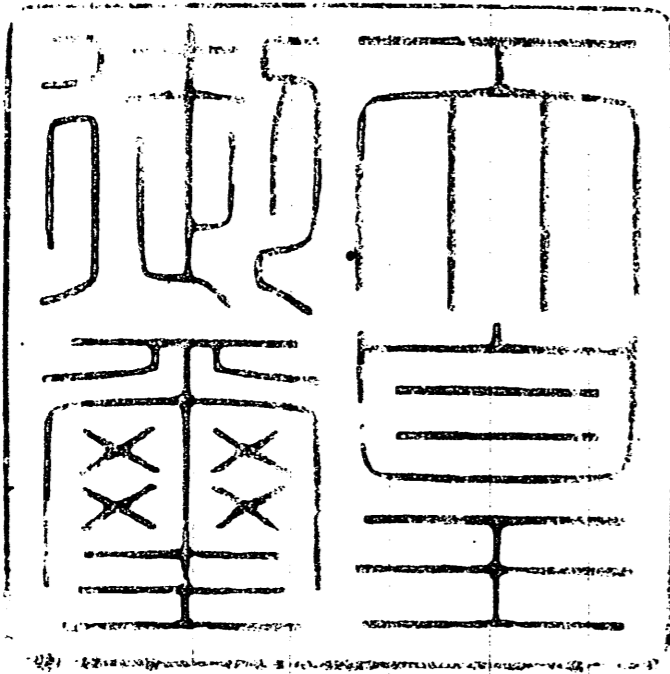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

朕朝鮮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官制中
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加
裕仁



大正十一年五月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

二

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

朝鮮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官制中左ノ

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三人ヲ六人ニ」「八人ヲ九人ニ」改

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